

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8月24日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表决方式：举手表决
- 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 持 人：董事长师文斌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2600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00.00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决议内容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原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智能卡、防伪票卡、证卡及 IC 卡读写机具。



一般经营项目：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现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智能卡、防伪票卡、证卡及 IC 卡读写机具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POS、电话支付、IC卡读写终端机、各类读、写卡机具。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原公司章程：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智能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生产防伪票卡、证卡及IC卡读写机具项目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批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：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智能卡；销售POS、电话支付、IC卡读写终端机、各类读、写卡机具。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生产防伪票卡、证卡及IC卡读写机具项目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批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

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